

理工科出身,从事行政工作,却痴迷文史,写出“干货”满满的传记。林喜勇—— 为黄道周作传无需“戏说”

难以想象,这本新近出版的《黄道周传》竟出自行政工作者之手。“跨界”已算“大胆”,他还自加压力:传记生平“不戏说”,严格遵照历史事实;传记行文“不晦涩”,要通俗化“还原”,让中学生也读得懂。三年写作连载,五年慎重付梓,在书中,他投影般地“陪”黄道周一起跌宕:不解、挣扎、落泪——“感动我的不是他当了多大的官,有多少丰功伟绩,取得多大的成就,而是他的精神,那种读书人的社会责任感,那种与生俱来的浩然正气,那种‘知其不可而为之’的坚持,那种‘虽千万人吾往矣’的孤决,那种历史上极其罕见的高尚人格……”

今年5月,《黄道周传》一书由现代出版社发行。11月10日,记者在漳州古城的晓风书屋见到林喜勇和他的这本传记。晨光透过窗户照进来。一杯茶、一段书话。林喜勇思路清晰,侃侃而谈,不乏睿智。“历史有时是只大象,而我们都是摸象的盲人。”在林喜勇看来,尽可能地接近历史真相,还原人物面目,呈现人物在历史框架下的思维逻辑,是撰写人物传记最要紧的事。

跨界

林喜勇生于东山县。东山,“古有黄道周,今有谷文昌”。他笑道:“上小学时听老师说,家乡出过一个圣人叫黄道周。至于他多牛,老师没说,而是让我们到纪念馆去参观。我们一群孩子看后,不甚了了,只知道他经常和皇帝对着干,最后被清兵所杀。”以至于他长期认为,黄道周之“圣”说不准是家乡人自捧的。在大学同学互吹家乡名人时,他都不敢亮出黄道周这张牌,生怕说了大家也不知道。毕业后,林喜勇在网络上看到方舟子写的《黄道周之死》一文,读罢热泪盈眶,豁然发现黄道周竟是这般人物,著书立传的心愿种子就此播下。

写书谈何容易。林喜勇大学念的是理工科专业,自学考过司法考试,当过律师,还干了大半辈子公务员。业余写些小短文是有的,但写书的“宏愿”未免惊人。听说林喜勇要写书,兄弟姐妹们一笑置之。兄长林喜禄将信将疑,认为



今年5月,林喜勇所著《黄道周传》出版发行。

黄道周作为一位集理学家、书法家、民族英雄、净臣为一身的风云人物,研究他的课题项目理应由专家、学者去做。缺乏历史专业“底气”的林喜勇如此“跨界”岂非“胆大妄为”?

在亲友口头鼓励、尚存怀疑的时候,2014年8月,在诏安工作的林喜勇动笔了。8月4日,他把第一篇文字发在QQ空间,此后以每日两篇的速度连载更新。

取舍

写作的过程,是“当众孤独”的过程。浩如烟海的史料扑面而来,各路说法在眼前激烈辩论,落笔瞬间如何取舍?融入自己思考的写作如何“究天之际”“成一家之言”?

内容,是否如《万历十五年》做研究课题的系统性、思想性阐述?林喜勇思虑再三,决定扬长避短,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,让思维在合理范围内尽量发散,去反映故事发生、人物抉择时的思维逻辑——用感性“拓展”理性空间。

收放

林喜勇个性鲜明,放空时不守常规,必要时坚持原则,收放自如。自称“八哥”是因为兄弟姐妹中他排行第八,本是八弟,却偏偏非给自己取个笔名叫“八哥”,也是他不守常规的一个小例。也是这样的人,才会把“痴人说梦”做成事。

写书时,他同样不愿勒住脑海中飞奔的天马,代入了自己的性格和史观。例如书中最后一章节《天下》,黄道周已死,传记应尽,但他偏要讨论一番明朝为何覆灭,清朝并非盛世,中华文明的前进历程因何落后,最终挨打。联络付梓时,编辑曾要求删除无关人物的论述,林喜勇更看重读者读史后能否理解事物发展的底层逻辑,舍不得删,多次放弃与几家书商的接洽。

书史修史,各有心思。成王败寇的思维逻辑下,慷慨激烈如黄道周,最终故纸堆上呈现的面貌也已模糊。林喜勇不愿内敛隐晦,故作深沉,他更愿意合理扩充情景,让人物有血有肉,有笑有泪。黄道周因清望起复,他“脑补”了那时的画面,“亲友们一一告别后,道周却在醉眼中,不停地念叨着‘清望’‘清望’。除了母丧,玉卿还没见过眼前这个男人如此哭过,当着亲戚朋友的面哭得如此悲伤、脆弱、无助!只有她知道,这个男人心里有事,他委屈……”黄道周悲伤朝廷不知人善任的画面有了,妻子蔡玉卿知他甚深的琴瑟和鸣感也有了。念念不忘,必有回响。林喜勇的“胆大妄为”始于网络连载,最终在纸质墨香中“尘埃落定”。在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教授、黄道周文化研究专家郑晨寅看来,“喜勇君与我年齿相仿,其思想往往无所羁绊,其意气慷慨、激扬文字之处,或可视作石斋先生之异代嗣响,而多有启予者。”

◎本报记者 张 吟 文/图



授课现场

“云”端授课 一“剪”情浓

本报讯(陈秀莹 文/图)11月11日,省级非遗传承人、漳浦县剪纸协会会长高少萍带领协会黄丽蓉、魏琴、陈敏蓉、陈燕丝等剪纸艺术家,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“云”剪纸艺术课。

“云”课堂上,剪纸艺术家通过展演展示的教学方法,将非遗剪纸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,表演了“剪纸谣”,并现场剪出“博学”“慎思”“明辨”“笃行”“一起向未来”等作品。通过一个多小时的线上交流互动,师生们与非遗剪纸艺术“云”接触,体验了漳浦剪纸艺术的魅力和乐趣。

秋日晴美 花“漾”古城



周末,记者在漳州古城文庙广场内看到,这里已被一簇簇菊花、三角梅等装点得绚丽多彩,搭配上典雅的布景摆设,古城秋日,繁花似锦。市民纷纷走出家门,赏花打卡,定格美好。
许文彬 摄影报道



▲观影

▲流连

▲赏菊



►花海



社区志愿者帮“沟通”—— “自闭”少年走出阴霾

11月12日,漳州高新区南山社区党支部书记韩小虾和社区“安邻”志愿者来到17岁少年小佳(化名)的家中,询问他近期在学校的生活情况。

“学校生活环境蛮好的,同学们对我也很好……”小佳向志愿者们说。其实,遇到志愿者之前,小佳患有中度自闭症,性格孤僻,辍学在家。

原来,小佳的父亲在他8岁时去世,小佳一直跟着母亲郑女士生活。为贴补家用,郑女士忙于生计,较少与儿子沟通。渐渐地,缺乏父爱的小佳性格越发孤僻、内向。

2016年的一天,学校老师找到小佳的母亲,“孩子在班里越来越不合群,几乎不与同学老师交流……”小佳的母亲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,便向前来家中慰问的社区志愿者寻求帮助。

“那段时间,孩子就一直躲在房间,蜷缩床上,任凭妈妈怎么呼唤也不应答。”看到小佳的遭遇,韩小虾的怜悯之情油然而生。起初,韩小虾和志愿者通过买零食等,试图拉近与小佳的距离,但效果并不好。韩小虾上网搜索治疗方案,发现多关心、引导,给孩子做心理辅导,有助敞开心扉,

让孩子走出阴霾。

韩小虾和志愿者制定了专门的帮扶计划。由社区党支部组织共建单位南星中心小学的心理老师,定期对小佳进行心理辅导,将专业的心理健康知识、素质拓展训练等模式运用到治疗方案中,并定期跟踪小佳的具体情况。

2020年下半年的一天,韩小虾和志愿者上门慰问时发现小佳不再“习惯性”地躲在房间,开始主动来到客厅。看到这一幕,大家很兴奋。久而久之,小佳和志愿者熟练了,大家开始一块儿玩心理辅导游戏。在随后的日子,韩小虾和志愿者经常约小佳到社区看书、陪志愿者一起发宣传单。

今年7月,经过评估,小佳由中度自闭症调整为轻度。在社区和街道的联系下,市区一所中专接收了小佳。来到新学校,交了新朋友,小佳慢慢活跃起来。“谢谢你们一直对我的帮助和照顾。我现在长大了,也想像你们一样当志愿者帮助别人。”前不久,放假回家的小佳主动请缨,当起了社区志愿者。他希望自己能回报社会,帮助更多人。

◎记者 王琳雅

车子没油陷“囧途” 高速人员解“燃油”之急

本报讯(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郑贵宗 吴国清)“太谢谢了!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,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近日,一辆小汽车因油箱没油而滞留高速路,所幸漳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二中队工作人员及时救援,让司机得以继续赶路。

11月6日23时25分,漳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二中队接路网管理中心报,甬莞高速漳州往广东方向漳州平和溪隧道内有一部小车发生故障,车上有四个人,急需帮助。

男子手臂被便池“咬住” 消防员紧急破拆解救

本报讯(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朱锐铭 叶晨瑜)11月12日0时20分,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:长泰区古农农场某工厂员工宿舍楼308号房间,有一男子手被卡在厕所坑里出不来,急需救援。接警后,指挥中心调动长泰辖区武安消防救援站1车5名消防员赶赴现场。

在现场,消防员发现:被困男子斜躺在卫生间地板上,右手整只手臂被卡在厕所的洞中,动弹不得。根据现场情况,消防员迅速制定救援方案:利用破拆工具,切割男子被卡手臂周围的瓷砖和水泥,慢慢将厕所洞口扩大;同时,用衣物覆盖被困男子的身体和面部,保护男子不被破拆过程中飞溅的碎片割伤。

据消防队员事后了解,男子酒后上厕所时,假牙不慎掉入厕所坑。情急之下,男子伸手去取,不料手臂却被厕所坑紧紧“咬住”。工友闻声赶来,曾试图拉出男子,结果反而越卡越紧,工友又尝试了许多办法仍不起作用,只好拨打119电话求助。

消防部门提醒:当物品掉入狭窄空间时,不要着急伸手取物。遇到身体被卡等紧急情况时,不要盲目自救,以免造成二次伤害。发生意外情况,请及时拨打119,等待消防部门的专业救援。

同行女伴与人攀谈 男子醋意挥拳伤人

本报讯(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阮少哲 洪顺珠 林修猛)见同行女伴与陌生男子攀谈甚欢,一男子竟醋意大发上前与对方发生口角并大打出手。11月7日,经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许某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。

今年7月3日3时许,被告人许某与李某等一行四人到龙海区石码镇某摊位吃夜宵。李某偶遇友人起身攀谈,两人相谈甚欢。不知详情的许某见状,顿时醋意大发,冲上前与对方发生口角后引发打架。在双方厮打过程中许某致高某受伤。

经鉴定,高某的伤情评定为轻伤二级,许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事发后,许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取得谅解。

检察官释法:本案中,被告人许某故意伤害他人,致一人受轻伤二级,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检察官提醒,遇事应冷静,沟通要平和,使用暴力只会伤人又伤己。